

2019-执88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2执8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大厦1栋21层-0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397340643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琴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伊犁鑫朵佳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9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002572532766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琴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白涛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徐艳平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何玉臣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新洲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吴海燕，女，锡伯族，

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2民初5371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徐琴、伊犁鑫朵佳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、白涛、徐艳平、何玉臣、张新洲、吴海燕的存款、收入4690732.26元(其中本金4641913.13元,执行费48819.13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徐琴、伊犁鑫朵佳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、白涛、徐艳平、何玉臣、张新洲、吴海燕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

书 记 员 鄢 建 华

